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四、僱用期間：自僱用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預計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0年10月高考分發報到前一日）。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崙里東崎路四段92巷16號）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約月薪34,916元）計酬，以月支薪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校一般性行政業務擬辦事項。
- （二）辦理出納、文書、事務等各項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0年1月19日（二）12時0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十、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或郵寄辦理，【信封務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郵寄收件時間以110年1月19日（二）12時00分前寄達本校為止，請注意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十一、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東勢區中崙里東崎路四段92巷16號）。
聯絡電話：04-25872534 轉 506

十二、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公務人員履歷表、具結書等簡章要求表件（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各1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五）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三、面談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於110年1月19日（二）16時前擇優通知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
- （二）面試時間：110年1月20日（三）11時00分起（請於10時40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面試地點：中科國小。

-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予以個別通知，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ckees.tc.edu.tw/>)。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公務人員履歷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及履歷表右上方）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 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 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五、「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 六、「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 七、「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 八、「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 九、「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 十、「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 十一、「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 十二、「學歷」項：
 - (一)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 (二)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 (三) 「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 十三、「考試」項：
 - (一) 「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項，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十五、「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 十六、「家屬」項：
 - (一) 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 (二)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七、「兵役」項：
 - (一)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十八、「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十九、「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 二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 二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約僱人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
學之約僱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